

二. 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一款(b)載稱,耶路撒冷區域內之停戰界線應符合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耶路撒冷區停火協定所規定之界線。此即表示此中立地區及非武裝地帶之地位,與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停火協定時同。

三. 依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禁止普通人民越過火線或進入兩界線間地區之當事國軍隊規定及條例,在簽署本協定以後依然有效,可以適用於五、六兩條所劃定之停戰界線。據本人所知,在簽署停戰協定時任何當事國軍隊之規定及條例,均不禁止聯合國人員進入兩界線間地區之政府大廈,因此不能認為此

段中之普通人民一詞可以適用於聯合國為協助其和平工作而創設之機構,如和解委員會及其職員與休戰督察團及其職員,後者即聯合國職員之幫助以色列及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者,其團部設於耶路撒冷。

四. 據本人意見,聯合國在政府大廈地區之地位及其自由出入該區之權利,並未因締結以色列及約但全面停戰協定而受影響。

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准將
(簽名) W. E. RILEY

文件 S/3910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

查約但代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來函[S/3907]至少有三點嚴重的曲解事實之處,旨在使人對我國政府完全合法的工作有不良的印象。

第一,約但代表述及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但安全理事會紀錄未稱在該次會議或任何其他會議對此問題有任何決議。

第二,約但代表引述安全理事會一位理事所曾發表的意見,並設法使人認為此係理事會的一致意見。在九月六日會議[第七八八次會議]中,理事會主席曾將安全理事會各項意見加以綜述。該項綜述並未包括約但代表所引述的意見或其他任何同樣或類似的意見在內。

第三,約但代表說在耶路撒冷前政府大廈地區內非軍事界線以色列一邊所從事之植樹工作,是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為。正如代理參謀長在其報告書[S/3892]第六、七兩段所證實者,全面停戰協定未有任何確定該地區法律地位之規定,亦未指明當事國在該地區之權利及義務。

似此情形,約但代表來函附表所列舉之事實縱令正確,亦不過具有理論上之興趣,因為過去八年間,像該表所載列之正當民事工作,在政府大廈地區之約但及以色列非軍事界線兩側均在進行。

謹請台端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911

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察悉瑞典代表 Mr. Gunnar V. Jarring 就其依據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793]所負使命提出之報告書[S/3821],至感欣慰,

對於 Mr. Jarring 從事其使命時所表現之慎審精神與才幹表示感謝,

欣悉當事國雙方所表示要與聯合國合作以覓求和平解決之懇切願望,